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艾娟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艾娟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拟与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资本”),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引导基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武汉市江夏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区科技”)、湖北夏创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夏区创投基金”),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鄂科创基金”),黄冈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国创有资本”),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产投”),湖北政策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政和”),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香城基金”),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盟硕”)共同签署《武汉市国创高质量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参股武汉市国创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市国创基金”),并持有武汉市国创基金5%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武汉市国创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武创资本作为武汉市国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国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武创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国创新、武创投、武汉基金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创资本、国创新、武汉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娟女士任国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武创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武汉基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未经过有关部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197R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梅先锋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台北路91号
控股股东: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I072753)。

关联关系说明:武创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武创投,武创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武创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企业

1、企业名称: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CA5XDT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谢勤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艾娟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宁区常东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武汉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娟女士任武汉基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艾娟
注册资本:1,4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唐家村32号B座3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娟女士任国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企业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武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企业名称:湖北夏创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AFJ6YE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企业名称: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4MAC4K4AJJ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南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企业名称:黄冈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4A8YTLB1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胜新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规划区经营性土地储备、开发

整理和开发经营;水环境整治及水利项目投资、开发;城市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从事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特许经营业务;房地产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从事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企业名称: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1MACXT1PH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善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市开铁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企业名称:湖北政策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89MSM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方平
注册资本:14,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孝感市崇文大道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企业名称: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BR6M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孙源湖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市高新旗大道99号(金融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企业名称: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5FP32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苏凤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宁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企业名称:武汉市国创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8FJGQ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1)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前武汉市国创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
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21%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市江夏区武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湖北夏创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13%
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合计	-	-	100,000	100%

(2)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后武汉市国创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
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21%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市江夏区武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13%
湖北夏创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黄冈国创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湖北政策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合计	-	-	1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武汉市国创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合伙人首期实缴到账日为企业成立日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2年,但不得使基金的存续期超过11年。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四)投资对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重点关关注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智慧物流等重点。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出;
-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 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
-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六)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七)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务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八)管理费

(1)在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提取。即:投资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金额*1.5%/年。

(2)在回收期,每年按照合伙企业投资未退出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1.5%)提取。即:回收期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未退出本金*1.5%/年。

(3)在延长回收期,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

(七)违约条款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两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新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1.5亿元(不含本次),与武创资本、武汉基金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均为0元(不含本次)。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审慎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未来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产业聚集与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武汉市国创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端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向晋能控股新天绿色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4/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12月12日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A股股东登记手续:

(1) 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1)或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共1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1,000张,持有或代表公司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共计1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30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1,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晓春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票人	持票人
持票人	持票人
投票日期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永续中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永续中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64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即2024年11月19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发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共1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1,000张,持有或代表公司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共计1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30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1,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晓春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共1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1,000张,持有或代表公司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共计1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30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1,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晓春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